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增资及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完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的促进制剂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利尔作物进行增资及改制，引入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作为利尔作物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及改制”）。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现有或新设）和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认购利尔作物增资额，占利尔作物 20%的股权。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邱丰（兼任利尔作物总经理）也将参与本次增资及改制，因此，本次增资及改制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

本次增资及改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故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增资及改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涪城区丰谷镇双拥路 77 号

3、法定代表人：来红刚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与本公司关系：利尔作物目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增资及改制完成后，公司直接持股利尔作物比例占 80%，作为新设立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利尔作物 20%的股权。关联自然人邱丰先生（现任利尔作物总经理）间接持有利尔作物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6%。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尔作物的资产总额为 15,77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43.18 万元，净资产为 6,234.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869.48 万元，净利润 719.0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及改制的主要事宜

（一）实施方式

1、根据四川永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永资评字[2017]4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利尔作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0.95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利尔作物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利尔作物评估后的实

际净资产为 5,590.95 万元。

2、本次增资按利尔作物净资产 5,600 万元作价，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或新设）和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分批通过合伙企业增资的方式持有利尔作物 20%股权（首批持有利尔作物 15%股权，三年内预留利尔作物 5%股权）。

3、操作程序：利尔化学以全资子公司（现有或新设）和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伙企业，拟认购利尔作物增资额，占利尔作物 20%的股权。其中，利尔化学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计划出资金额 1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在有权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最终确定）；核心骨干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批出资合计 988.24 万元，认购利尔作物 15%的股权。

4、合伙企业向利尔作物的剩余 5%股权出资款，在三年内分批出资；后续的骨干员工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对象应该是后续新增的核心骨干员工，首批参与对象不再参与出资），并按参与时利尔作物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出资，并由合伙企业投资到利尔作物。三年期满，没有出资完毕的部分，不再出资。

5、合伙企业根据实际的出资比例享有利尔作物的股权和分红权。

（二）参与对象及要求

1、所有利尔作物参与增资的对象均需向利尔化学做出承诺，完成增资后，非经利尔化学同意，5 年内不得向他人转让股权，也不得离职，否则将向利尔作物支付年度薪酬 3 倍的罚金；同时，必须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以不高于原有出资额的价格（如有分红，则扣除分红）转让给利尔化学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

2、利尔化学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决定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利尔作物股权、合伙企业是否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具体对象和额度、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转让）。

（三）增资后利尔作物的运营模式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控股子公司的运作模式对利尔作物进行管理，通过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并进行考核，利尔作物的管理团队对董事会负责。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邱丰先生系利尔化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邱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利尔作物总经理。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等职务。

邱丰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本次增资及改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改制有利于公司制剂业务的良好发展，实现原药与制剂并举发展的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代明华、罗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的方案》进行了认真

的事前审查，对本次增资及改制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增资及改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利尔作物的增资及改制是为了为持续完善其治理机制，激发利尔作物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以更好更快的促进制剂业务的发展而进行的，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的，且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关联交易价格也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公开、合理的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改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了利尔作物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四川永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利尔化学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